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工伤或者工作意外特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特约保险条款适用于调整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属于“工伤事故”的意外或者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具体由保险人、投保人双方约定），因此导致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负责按特定保险合同中与指定保险责任相关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负责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因特定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与指定保险责任相关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工伤事故：指依据本附加合同签发地或者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工伤保险所在地（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工伤保险的以后者为准）社会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细则，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属于工伤责任的事故。